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韋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1260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韋庭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於民國113年7月12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4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1260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，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業經本

01 院核閱卷證無訛，並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

02 (二)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1260公
03 克，含包裝袋1只），經檢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04 項第2款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等情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
05 療養院111年3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590號鑑驗書存卷可
06 稽（見毒偵字第1205號卷第139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依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
08 至於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
09 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
10 部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，
11 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慧津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